



安徽鑫泉有机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徽鑫泉有机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2位，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100%，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由董事长张友芳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安徽鑫泉有机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直接挂牌的议案》

审议同意公司根据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规则制度，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直接挂牌，公司股份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登记托管。

表决情况：同意 505.0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安徽鑫泉有机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根据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直接挂牌的具体要求，从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合理调整和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授权董事会与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接洽，全权办理安徽鑫泉有机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直接挂牌相关事宜。

（二）责成董事会严格执行《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业务

规则》、《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信息披露业务规则》以及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不时发布、修订、补充的各项业务规则和有关规定；并对所报送的材料和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505.0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鑫泉有机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盖章页）

序号	股东姓名	签名
1	张友芳	
2	安徽海泉鑫启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